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郁湘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hsiang6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0771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0771728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8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  
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9條、第25條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  
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市府108年6月28日府人力字第108074997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訂

線